

证券代码：000668

证券简称：荣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为了顺利推动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，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，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荣丰”）拟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信托”）借款人民币4亿元，借款期限为24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7.5%，长春荣丰以开发的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A座提供抵押担保，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及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荣丰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临时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8年1月4日

住 址：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848号华茂国际大厦1307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征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6000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建筑劳务（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、场地租赁、停车服务等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长春荣丰总资产1,308,009,225.65元，总负债1,073,808,476.72元，净资产234,200,748.93元，利润总额-10,970,589.75元，净利润-10,970,589.75元。

长春荣丰为北京荣丰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长春荣丰90%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期限：24个月

3、担保金额：4亿元人民币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持有长春荣丰90%股权，公司为长春荣丰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借款及担保是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安排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

截止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.8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%。公司目前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，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